

A 股代码：600015

A 股简称：华夏银行

编号：2024—42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。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9 份，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9 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9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本行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本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书面审阅了《华夏银行关于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通报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 2024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银行业消费投诉通报情况的报告》《华夏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（2023 年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